

如何利用银行网络构建企业集团结算中心

厦门大学会计系 刘朝晖

为了提高财务资金运转效率,加强财务监控,国内许多企业集团都建立了资金结算中心来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集团企业的资金。本文拟对此作如下探讨。

一、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现有模式及其不足

目前,我国企业集团结算中心常见的模式是建立“内部银行”,即将集团内各下属企业(包括总公司和独立核算的下属部门)的银行账户全部取消,统一在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由结算中心以一个银行账户对外办理集团内各企业的资金结算业务。另一种模式则是对下属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下属企业在银行分别开立收入和支出专用账户,结算中心通过与银行签定合作协议,将下属企业的收入资金定期划转到结算中心银行账户,结算中心再将下属企业需要的支出定期或单笔划拨到其支出账户。

虽然上述两种模式都能有效地控制各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但也存在诸多不足。例如,第一种模式因为企业办“银行”而增加了人力成本,特别是距离结算中心较远的下属企业运作效率较低,下属企业对外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的户名都是结算中心,容易混淆各下属企业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也不利于下属企业独立地开展业务。第二种模式为实现定期划转和划拨,必须让下属企业开立收入和支出两个账户,这增加了中间环节。由于是定期操作,下属企业的银行账户仍存在不必要的资金沉淀,并且资金划拨不及时会耽误下属企业的业务进程。

息,无一能离开会计制度的约束,除了会计信息质量直接受制于会计制度外,其他目标的确定过程中,都将以会计制度的规则为主线,以会计制度为依据协调采购、生产、销售、筹资、投资等目标,最终落实到经营效果、经营效率和财产安全等目标,这也是由上述会计制度的纽带作用所决定的。

三、主导内部控制框架

无论将内部控制框架设定为内部会计控制与内部管理控制,或界定为前文所述的五要素,会计信息始终伴随其左右,或者成为控制的主体(如内部会计控制),或者担当控制依据、控制桥梁、控制手段、控制基础等。

二、基于银行网络的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架构及优点

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使企业集团利用银行的结算网络实现“虚拟”的结算成为可能。构建这种模式的要点包括:①结算中心和下属企业各自在同一银行的不同网点开立账户,选择网点的基本原则是近距离和方便;②银行在结算中心账户和下属企业账户之间建立关联关系,或者说,银行将结算中心账户视同一个“网点”来管理,给予一个独立清算号,集团的下属企业则是在该“网点”开立账户;③下属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属于名义账户,其收入实时划转到结算中心账户,支出由结算中心账户实时划拨,故其账户余额始终为零;④下属企业仍按传统的方法到开户银行办理结算,获取记账的原始凭证,有关内部清算和控制都通过银行主机系统在后台自动处理;⑤结算中心能通过互联网与银行主机系统实时连接,实现账户查询和数据传送功能,银行对此应有物理和软件上的安全设置;⑥结算中心根据财务管理的需要,确定每个下属企业账户的用款和贷款额度(单笔和累计),然后录入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电脑系统,并将生成的数据包传送给银行,银行在其主机系统内对这些关联账户设置相应参数来控制下属企业的支付和贷款权限,授权额度一般每月一定,如临时有变动,结算中心应及时通知银行做相应改变;⑦结算中心对下属企业的内部资金拆借进行审批后,将有关数据传送到银行主机系统执行。

实际上,规范会计信息内容、标准及其生成方法的会计制度,已变成主导内部控制框架演进的基础,这可从内部控制制度由比较狭窄的内部牵制制度到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推进中得到证实。“企业是所有者、经营者、政府、债权人以及消费者和公众之间的一个契约结合体,其中会计的确认、计量、披露、评价与监督等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会计作为一个控制信息系统,它在减少信息不对称,以使所有者、债权人掌握更多信息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契约的主体在于会计信息,依赖于会计制度,会计制度的内部控制主导功能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上述模式的核心思想是将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结算、权限控制和资金调度置于银行的结算网络之中,其优点有:①充分发挥了商业银行作为社会经济中的大出纳功能,利用银行的结算网络系统和网点覆盖,方便快捷地帮助企业集团完成内部结算和资金拆借,节约了社会资源。②结算中心摆脱了大量繁琐的结算和现金出纳业务,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结算中心工作人员的配备。结算中心只保留账务处理的会计功能,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资金预算和管理上。③减少集团财务管理集权与分权间的矛盾,既能达到结算中心统一管理资金的目标,实现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账户资金收付的自动化管理,同时又可以保证下属企业对外业务和账务往来的独立性,调动下属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企业集团整体业绩的提高。④银行与结算中心的财务系统之间可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实现对接,既方便企业财务的处理,也能使结算中心对下属企业的财务权限控制延伸到银行结算系统。⑤密切了银企关系,使银行与企业集团达到“双赢”。

三、基于银行网络的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运作及账务处理

在“虚拟”结算中心运作之前,企业集团须向银行提出将所有下属企业账户设置为结算中心账户的子账户的申请,申请书上应有企业集团、结算中心和下属企业的签章。银行根据申请,在下属企业账户与结算中心账户之间建立关联关系。下属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账户,但这些账户都必须与结算中心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结算中心每月将确定的每个下属企业账户的用款和贷款权限(单笔和累计)传递给银行,银行就可以据此代结算中心归集收入资金、划拨对外支出资金和控制下属企业的财务权限。

1. 收入资金的归集。下属企业的银行名义账户收到款项(包括从银行获取的贷款)后,银行主机根据下属企业账户与结算中心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将款项转入结算中心账户,同时生成下属企业在结算中心的内部存款记录。银行向下属企业出具银行进账单的同时出具划转收入的特种转账单。结算中心可通过互联网实时查看每笔收入的付款人信息及收款下属企业信息。每日终了,银行将当日所有下属企业的收款金额、对方户名、对方账号等信息传送给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系统根据收到的数据文件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内部存款——××下属企业”科目,并定期与银行对账。

2. 下属企业的资金支出。下属企业对外付款(包括归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利息)时,其权限内的付款额由下属企业直接到开户银行办理。银行前台输入付款指令后,将相关数据发送到银行主机系统进行校验,首先判

断结算中心账户的存款余额是否足够,其次判断该下属企业在结算中心账户中是否有足够的内部存款,最后判断该下属企业的单笔支出和累计支出是否超过设定的限额。如满足所有条件,银行将款项从结算中心账户通过该下属企业账户对外付出。如果付款额超过了权限,下属企业需到结算中心逐笔申请支付,获准后通过结算中心向银行发出付款指令,银行主机系统在后台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将款项从结算中心账户通过指定下属企业账户对外付出。银行在受理下属企业付款票据的同时生成划转支出的特种账单,即银行在对外付款的同时减少下属企业在结算中心账户的内部存款余额,而收款人查询到的付款人都为下属企业。每日终了,银行将当日所有下属企业的付款金额、对方户名及对方账号等支付信息传送给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系统接收后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内部存款——××下属企业”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结算中心可通过互联网实时查询下属企业的对外支出情况。

3. 银行存款利息的分配。每季度,银行给结算中心账户计付利息的同时,根据下属企业的内部存款记录分配各自应得的利息,同时将相应数据传送给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系统根据各下属企业应得利息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内部存款——××下属企业利息收入”科目。

4. 集团内部的资金拆借。集团内下属企业的内部资金拆借必须通过结算中心进行,通过“内部往来”和“内部往来利息”科目核算。当某下属企业资金紧张,需要向结算中心拆借头寸时,由下属企业申报,结算中心根据资金头寸的情况签署意见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对经审批同意的资金拆借,由结算中心填制内部贷款指标单,借记“内部往来——××下属企业”科目,贷记“内部存款——××下属企业”科目。然后,结算中心将该内部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等数据传送到银行主机系统,银行相应增加该下属企业在结算中心账户上的内部存款余额。内部拆借到期时,下属企业应保证在银行记录的内部存款余额大于拆借的本息数额,由银行计算拆借利息,在结算中心账户上扣除该下属企业拆借资金的本息,并将数据回传给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财务核算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内部存款——××下属企业”科目,贷记“内部往来——××下属企业”、“内部往来利息”科目。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结算中心的资金拆借行为,使结算中心账户在银行的实际余额小于各下属企业在该账户上的内部存款余额之和,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内部往来”科目的余额。因此,银行在受理各下属企业对外付款时,不仅要要对单个下属企业的内部存款和权限进行判断,还必须确保结算中心账户在银行不透支。□